

作業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	文件編號	AI-06
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1. 目的：為確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經審慎之評估，且依核准之程序辦理。			
2. 範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避險性外匯交易操作範圍。			
3. 程序：			
3.1 財務單位平常應觀察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交易的目的需明確的表示及交易量、複雜性及風險分析需與企業目標一致（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法律、內部控制等風險考量）。			
3.2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外匯部位統計表」、及「外匯部位統計分析表」以提供風險暴露部位、外匯趨勢及風險等資訊予管理階層。			
3.3 如欲進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據以編製「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 」併同前二項資料呈請核准後，交易銀行確認後，取得交易確認單併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 」交會計單位入帳，會計單位依銀行所提供的相關單據及確認函入帳，請相關權責單位審核驗證其正確性。			
3.4 到期交割前，編製「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 」，呈請核准後，取得外匯水單併交會計單位入帳。			
3.5 財務單位應每週彙編「外匯避險一覽表」，交管理階層核閱。			
3.6 管理階層的策略及執行情形需與董事會核准之政策一致，相關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也需定期評估。			
3.7 其他事項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			
4. 控制重點：			
4.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4.2 聘僱對金融商品熟悉的人士為財務單位員工。			
4.3 只有經過授權之人員，方得與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商品交易			
4.4 交易經過授權且權責劃分，交易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5 交易種類是否皆為避險性質，種類應有其限制。			
4.6 交易量之限制（包括對交易量的限制）。			
4.7 交易皆依書面化之政策執行業經當人員覆核。			
4.8 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政令及合約的規定。			
4.9 是否定期評估風險暴露部位。			
4.10 是否定期衡量、獨立評價、監控交易風險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適當性			
4.11 是否能取得正確的資訊並經適當人員判斷，以為有效之決策。			
5. 依據資料			
5.1 財務會計原則			
6. 使用表單			
6.1 外匯部位統計表			
6.2 外匯部位統計分析表			
6.3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			
6.4 外匯避險一覽表			